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园区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园区服务中心：以“为园区发展提供属地服务保障”为宗旨。主要职责是：负责协助区级土地主管部门做好园区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协调做好园区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解决园区公民有关困难和问题等。具体如下：

1.负责协助园区的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开展征地拆迁法规政策宣传，做好征地拆迁户的动员工作；协助区级土地主管部门做好园区征地拆迁相关服务工作；指导安置补助费相关的村务公开，协调安置补助费的落实；协助执法机构查处征地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调处园区征地拆迁的矛盾纠纷等。

2.负责协调做好园区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区级相关主管单位做好园区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通讯等管网布设。

3.负责协调解决园区公民有关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园区公民在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科技、文化、体育、旅游、社会救助、老龄、残疾人、民宗侨台、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

住房保障、拥军优属、退役军人、平安建设、征兵、民兵整组及训练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4.负责协调解决街道办事处职责内涉及园区发展的其他相关问题。

5.负责办理基层智治系统交办转办的流转事项和多跨协同事项。

6.负责本单位应急、安全、保密、信访、稳定、档案管理工作。

7.协助经济发展办公室完成有关事务性工作任务。

8.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园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7人，事业在职6人，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拨款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年年初预算数132.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2.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4年

增加 132.8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32.85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32.8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3.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1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132.8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32.85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8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13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机构改革，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园区服务中心，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年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园区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陈昌海 联系方式：023-49401011)
)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园区服务中心

2025年2月12日